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	26.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4%

担保对象名称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6,0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4%
是否超过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是
是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是
是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是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	否
是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形成的累计会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	26.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4%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10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不适用

●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不适用
-------------	-----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全球总部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

为保证上述项目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以下担保及增信措施:

1、北方科技集团拟由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1516-59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取得产权后转为固定资产抵押);

2、公司同时作为上述项目的共同借款人;

3、公司持有的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4、公司自身的三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三项专利分别为:一种跨路口链路监控方法(专利号:ZL2021109116520)、一种跨应用缓存更新方法(专利号:ZL202110911571.0)、一种政务事项电子文件检测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1116619115)。
--

本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3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议事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有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担保的相关文件。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全球总部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

为保证上述项目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以下担保及增信措施:

1、北方科技集团拟由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1516-59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取得产权后转为固定资产抵押);

2、公司同时作为上述项目的共同借款人;

3、公司持有的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4、公司自身的三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三项专利分别为:一种跨路口链路监控方法(专利号:ZL2021109116520)、一种跨应用缓存更新方法(专利号:ZL202110911571.0)、一种政务事项电子文件检测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1116619115)。
--

本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3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相关担保及增信措施以合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不适用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事项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
